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全信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73号”《关于核准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21,319,12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9,999,991.2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6,000,000.00元后，金额为人民币313,999,991.2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专字[2021]01813号）。上述到位的募集资金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证券登记费用人民币1,152,187.85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2,847,803.35元。

二、关于全信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止2022年3月7日，全信股份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21,833,732.10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预算安排，募集资金存在短期闲置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承诺

全信股份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关于全信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国金证券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海兵

张 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